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MZ5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

地址/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导致切削液外溢;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切削液外溢的行为;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韦永富 谢狄杭;

电话: 0755-27188699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 605 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